

轉請發送電子郵件新聞稿通知 日期： 年 月 日

發稿單位	災害緊急應變小組	勾選 事項	☐ 請即發送交通記者或於 月 日 時前完成發送。 ☐ 已附掛局網。 ☐ 附件 份。
新聞稿 標 題			
新聞稿內容			

- 註：一、秘書室係協助將新聞稿再以簡訊及 email 發送駐交通部記者，以廣宣導。
- 二、如研判其影響層面較廣，則以提高發布新聞稿層級方式，將新聞稿簽報局長核定後，再由秘書室接續發布，並將新聞稿附掛於局網及交通部網站新聞稿專區，俾擴大宣導並提供社會大眾閱覽。
- 三、本通知請逕傳秘書室專員閻姬秀（vickiy500425@gmail.com;
vickiy@freeway.gov.tw），並應於傳送後再以 02-29096141 轉 2071 或 0921-899426 電話通知確認。